

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杭华股份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）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4年10月28日下午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林洁女士主持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《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市场规则，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在交易过程中与关联方保持独立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

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《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35)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